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股东武汉雷石瑞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的通知，持本公司股份 4,390,600 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3.74%）的股东武汉雷石瑞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雷石瑞丰”）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390,6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74%）。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雷石瑞丰	4,390,600	3.74%
合计	4,390,600	3.7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自身业务及资金需要；
-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
- 3、拟减持股份数量以及比例：雷石瑞丰本次计划减持股份不超过 4,390,6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74%。

（如在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以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后的未来6个月内；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

三、股东承诺情况

公司股东雷石瑞丰承诺：在履行其股份锁定承诺基础上，承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减持比例最高可至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在6个月内完成。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

截至本公告日，雷石瑞丰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股东雷石瑞丰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股东雷石瑞丰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